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会董事 9 人，实际参会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安阳县美亮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80%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23,120 万元的价格收购上海鸿人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安阳县美亮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80%股权。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本次交易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办理股权交割、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安阳县美亮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8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6）。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 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成立江苏国信华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筹）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江苏华靖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靖公司”）、泰州市泰能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能公司”）合资成立江苏国信华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该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2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2,65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华靖公司出资 2,02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9%，泰能公司出资 5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合资公司成立后，将作为项目实施主体参与江苏省靖江市整市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建设工作。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与本次对外投资有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成立合资公司相关手续，开展项目申报，办理项目资本金拨付、融资、招标、工程建设等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成立江苏新能昊扬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江苏国信扬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信扬电”）合资成立江苏新能昊扬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该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1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1,58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国信扬电出资 1,51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合资公司成立后将作为项目实施主体，开发建设国信扬电厂区光伏发电项目、扬州二电厂渣场光伏发电项目。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与本次对外投资有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成立合资公司相关手续，开展项目申报，办理项目资本金拨付、融资、招标、工程建设等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

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成立江苏新能昊扬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7）。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徐国群、张丁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成立苏晋朔州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苏晋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晋能源”）合资成立苏晋朔州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该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4,6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6%，苏晋能源出资 2,3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4%。合资公司成立后将作为项目实施主体，开发建设苏晋能源平鲁 70MW 光伏发电项目。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与本次对外投资有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成立合资公司相关手续，开展项目申报，办理项目资本金拨付、融资、招标、工程建设等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成立苏晋朔州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8）。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徐国群、张丁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0 日